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2-06027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廢字第 41-102-060271 號裁處書提出陳情書，惟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0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係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於 102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59 分許，車牌號碼 XXX-XXX 重

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附近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23016841D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以 102 年 4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菸蒂皆丟棄在置物處之菸灰缸，且原處分機關照片拍攝不清無法佐證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開立 102 年 5 月 24 日 S04369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且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

定，以 102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2-0602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2 年 10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

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，縱認訴願人戶籍地在新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

六）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102 年 11 月 4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0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